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784號

原告 洪秀珠
被告 悉科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方姝

上列當事人間電腦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